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 在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在物业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朗光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关联采购：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海兴材料有限公司、HKConcreteCoLtd、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区华瑞机具租赁有限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3、物业租赁： 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本部、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资金拆借： 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大利企业有限公司、朗光国际有限公司、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5、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

以上第 1、2、3、4 类交易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3 年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或 下属企业 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100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9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6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33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5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30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1,030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			
中建 三局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87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65			
	中建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 四局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26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11,623			
	中海宏洋地产（赣州）有限公司	8,284			
中建 五局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3,373			
中建 七局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			8	
中建 八局	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	
	天津市塘沽区华瑞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173		
母公司	中建总公司				224
市政西北 院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559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中建 港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38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64	
新疆 建工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10	536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30	
	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本公司或 下属企业 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西部 建设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6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地启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			
中海 集团	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	3,137			
	ChinaState-ShuiOnJointVenture	2,622			
	前田-中国建筑联营	2,248			
	ChinaState-LeaderJointVenture	2,954			
	Leighton-ChinaState-VanOordJointVenture	7			
	ChinaState-ATALJointVenture	2,104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3,077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8,702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75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 限公司)				3,632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8,019		1,250	
	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274			2,520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533
	中海和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38			
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204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13	

四、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40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1.7亿元；商标使用许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2.2亿元；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0.4亿元。

五、 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4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7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8	中建一局土木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9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0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1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	中建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3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5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	中海宏洋地产（赣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8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9	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	天津市塘沽区华瑞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1	中建总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3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4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5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6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7	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地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9	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	合营公司
30	China State - Shui On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1	前田-中国建筑联营	合营公司
32	China State - Leader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3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4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5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6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7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8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9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	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1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2	中海和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3	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5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七、 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